

连日来,我市向城区违规大型立柱广告牌“亮剑”,对12块2450平方米的大型立柱广告牌进行集中拆除,并复绿建起口袋小游园——

还市民一片绿色

咸宁日报全媒体记者 王恬 通讯员 赵丽红



户外广告设施是市容环境景观和城市天际线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事关城市的“面子”,也影响到城市的安全和秩序。

近日,市城管执法委开展违规户外广告招牌清理,共计拆除12块2450平方米大型立柱广告牌,就地建起口袋小游园,还市民一片绿色。



拆除12块大型广告牌

25日上午,咸安区马桥收费站附近的转盘一角,身穿城管制服的执法人员,拉起了警戒线,专业作业人员正在紧锣密鼓地对拆除下来的大型广告牌进行切割,现场“火花”四射。

记者注意到,正在拆除的立柱广告牌有南北两个广告立面,为钢结构,每个立柱广告高达20米,广告面达120平方米。此时,施工人员系上安全绳登上桥体进行高空作业,在切割机的轰鸣声中,北面的半幅广告牌轰然落下。

“这个广告牌算比较大的,我们昨天就已经拆了其中一面,现在就用塔吊车把它放下来,进行现场分割。”工作人员赵师傅告诉记者,切割后的广告牌铁架将通过小卡车及时转运出现场。

记者现场还看到,随着警戒线的拉开,该路段暂时实行交通管制,并在警戒线外放置了警示牌,提醒过往车辆减速慢行,确保过往车辆及行人安全。

“拆除前,我们和社区工作人员已经与广告商户进行沟通交流,得到了他

们的积极配合。”市城管执法委负责人说。

记者从市城管执法委了解到,最近,该委出动执法人员100多名,对城区青龙路、贺胜路、东外环路、文笔路、马柏大道等道路两侧违规广告牌进行集中拆除。同时由于大型广告牌拆除难度大,需要的作业空间也大,执法人员只能利用深夜人流量、车流量小的时段,对违规大型广告牌进行拆除。

为了做好违规广告牌拆除工作,此

次集中拆违前,市城管执法人员依法采取登门告知、发放告知书等方式,争取广告所有者的配合,同时采取联合行动。

截至目前已清除违规大型立柱广告牌12个,消除多处安全隐患。

一位居住在附近的居民告诉记者,这两个广告牌在这儿已经很长时间了,且严重老化,存在一定危险,每次经过都心惊胆战,“现在政府能够将其拆除,是对我们老百姓负责”。

消除隐患净化空间

这些广告牌为何要拆除?

市城管执法委表示,根据住建部印发《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试行)》以及《咸宁市户外广告招牌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户外广告、招牌是城市视觉空间管理的重要内容,直接影响城市品质。这些拆除的违规立柱广告牌大多螺丝接口已经松动,铁架上部分焊点也已开裂,整体锈蚀比较严重,安全隐患较大。“而且这些立柱广告牌位于城区,人口密集,紧邻道路辅路和人行步道,甚至有的还在繁华商超附近,一旦遭遇大风等恶劣天气,广告牌匾将给市民出行带来很大风险。”

鄂南高中体育馆旁长年矗立着两块大型立柱户外广告牌,其靠近咸宁大道与贺胜路路口,早已超出户外广告规定设置的期限,不仅影响学校形象,给校园安全留下隐患,还影响城市视觉空间。

马柏大道与太乙大道交叉口是市区“南大门”,该处也长年矗立着一块高达20米的大型立柱户外广告牌。

“这块广告牌有十几年了,以前在路边上,后来随着路面的拓宽,现在在道路

绿化岛里,有损城市观瞻。时间长了,存在安全隐患。目前许多城市都没有这种大型立柱户外广告牌,现在进行拆除,是我们城市管理和城市形象提档升级的现实需要,我们老百姓很满意。”附近市民说。

按规定,户外广告设置者要负责广告设施的维护,应当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特别是在汛期、台风雷暴季节前。然而,如今一些广告商只设置不维修,有的只换版面不管支架,有的广告牌胶合板腐烂后悬在空中。

针对城市户外广告,市城管执法部门下一步将强化源头管控,严把广告、店招审批关,严控新增广告数量。同时,拆除存量,针对违规设置、破损广告、一店多招等问题,加大拆除力度,并举一反三推进户外广告专项清理,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提升城市形象。

“现在违规的、破旧的广告牌拆除了,感觉道路都宽敞了,城市环境看上去更加整洁干净,最主要的是我们这些居民和过往行人的安全更有保障了。对政府的整治行动,我们坚决支持!”市民杨先生说。

复绿建起口袋小游园

熟悉的人都知道,在咸安区青龙路与银泉大道十字路口的一角一直都竖立着巨幅广告牌,这广告足足有五层楼高,并且紧挨着人行道,不仅显得空间窄,也不美观。但就在最近,它“摇身一变”,从让人看着眼花的广告牌,变成了一座人见人夸的亮丽小游园。

市民朱老先生是青龙路上的老居民,他告诉记者,曾经让人眼花缭乱的巨幅广告牌摇身变成小游园后,环境得到了极大

的改善,每天上午迎着太阳到这里健身、溜溜弯便成了他的日常。

“以前这个地方竖个广告牌,挡住了视线,现在建起小游园,处处清清爽爽的,便于我们老年人锻炼身体,有健身器材的地方,还没有凳子休息坐坐,跑累了还能聊聊天,真好。”朱老先生说。

当日傍晚,记者进入小游园后,一片清新舒畅的画面映入眼帘,园内的树木草坪与曲径通幽的长廊交相映衬,周边居民

三三两两结伴而行,氛围和谐温馨。

市民赵先生说:“这里重新绿化了,我们感觉到很清爽、很舒服,每天晚上我们带自己家小孩走到这里来看看,逛逛小游园。”

市民任女士也说:“不光是这里,最近我发现城区好多地方大型户外广告牌拆除了,取而代之的都是复绿后的小游园,环境挺好的,晚上工作之余,跟家人过来散散心,空气也挺好。”

“现在城市环境确实越来越好,政府对老百姓很贴心,城管部门办了实事。”在小游园里散步的市民冯阿姨说。

记者了解到,市城管执法委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把广告整治行动列为实事清单,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突破口。将城区拆迁、整治出来的荒地重点打造,使其华丽转身,为市民提供休闲散步的好去处。

公园里,我与初夏有个“约会”

文/咸宁日报全媒体记者 王恬 图/咸宁日报全媒体记者 夏正锋

十六潭公园40亩月季花香扑鼻,人民广场和嫦娥广场百花盛开春光好,潜山国家森林公园游人如织……五一不远的游,咸宁市内公园景区春花灿烂正是赏花好时节。

咸宁的春,短暂而瑰丽,姹紫嫣红不足以形容。于是,赏花踏青,成了咸宁度春的“标配”。而看过了三月早樱、四月海棠,五月又该寻芳何处?在十六潭公园畔,月季已开出一片艳海。

“茶芽从奥访栖真,闻户莺红绝可人。不逐群芳更代谢,一生享用四时春。”月季在宋代诗人史弥宁的笔下,就如同一团团暖心火焰,融化了人的心田。

五一期间,在十六潭公园月季园,这里的月季花已经全部开放,红、白、粉、黄等各种颜色的月季花高低错落,争奇斗艳,一派生机盎然。漫步公园移步换景,微风徐来芳香扑鼻,引得游人纷纷驻足观赏、合影留念。

据十六潭公园管理处负责人介绍,月季园占地39.5亩,经过精心养护,才使得月季园花开得正旺,有树状月季、藤本月季、造型月季、迷你月季、盆栽月季等造型各异



的月季花盛开,这里迷人的景色成为市民打卡地,以及不少新人拍摄婚纱照的场地,花儿为他们的幸福作证,也给月季园增添了浪漫甜蜜的气息。

在梓山湖养生谷公园里,伴随着悠扬的音乐声,音乐喷泉如约而至,喷泉上演着光影变幻的造型秀。“妈妈,你看喷泉在跳

舞呢!”在广场上,一些小孩在家长的陪同下欣赏喷泉,共度五一假期。

不少市民还拿出相机拍下音乐喷泉的美景。游客李女士一边观赏喷泉一边用DV摄像机记录下来。她告诉记者,她是武汉江夏人,第一次来咸宁玩,觉得音乐喷泉特别美。

在潜山国家森林公园,市民陆续来到公园游玩,其中多以亲子游为主。阴凉的处,老人伴随着音乐做起了晨操,小孩在一旁嬉戏。草坪上,一群相约好的家长们正组织小朋友拍照,留下童年的难忘时光。

市民汪女士和丈夫带着4岁的儿子在小池边喂鸭子。她告诉记者,自己住在永安城区,平日工作忙,今天特意打车到潜山国家森林公园游玩,享受一下难得的亲子时光。

在不远处的滄河畔月亮湾绿道游园内,市民吴女士和丈夫正带着自己的一对两岁半龙凤胎游玩,他们这次趁着假期从广州回来看望父母,顺便带小孩来玩一下。“我每年都回家乡,觉得咸宁公园越来越美,人居环境也越来越好。”吴女士说。

在市人民广场上,趁着难得的好天气,家长们带着小孩放起了风筝,经过一番努力后,看着飞翔在高空中的风筝,孩子们开心地欢呼起来。一些推着婴儿车的家长们则选择在树荫阴凉处散步聊天,悠然自在,乐享假期时光。



小型货车能否驶入城区?

网民爆料:我是卖瓷砖的商人,近期拉货经过咸宁市城区,被告知小型货车禁行,请问是怎么回事?

记者调查:记者了解到,市政府决定从今年1月1日起,市区施行货运车辆限时禁行,每天7时至22时,大型货车、农用车、变型拖拉机、正三轮货运摩托车、小型货车在禁行区域禁止通行。

小型货车(皮卡、新能源货车除外)限时禁行区域:文笔路(武商量贩店)-长安大道-十六潭路-金泉湾路-咸宁大道-滄河大道-中心花坛-岔路口-贺胜路-咸宁大道-书台街-十六潭路-银泉大道--永安大道-文笔路(武商量贩店)(禁行区域含以上路段)。

对在禁行时段确需进入禁行区域运送生产、生活物资的城市配送车辆,经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相关材料后,发放通行证或临时通行证,并抄告市公安交管部门。商砼搅拌车、渣土清运车、工程材料运输车等大型货车办理通行证仍由市城管执法委审核通过后,到所在地交管部门办理。

(咸宁日报全媒体记者 焦欣)

小区收停车费是否合理?

网民爆料:我居住在咸宁市同惠国际广场小区,地面没有停车位,车子没办法停。物业公司对于业主在地下停车场停车收取一个月300元、一年2400元的停车费,对此温泉其它小区要贵得多,大部分小区一年都在1000左右。想咨询物业公司的这种定价是否合理合规?

记者调查:对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工作人员表示,根据现有政策,住宅小区停车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标准由经营者按照合法、公平原则和成本因素确定。

小区内停车位优先满足业主停车需求,对于占用业主共有道路或者场地停车收费的,应经业主同意,收费标准与业主协商;属于开发商所有的车库、车位,由开发商根据经营成本和市场价格,自主合理制定价格。

住宅小区对外来车辆可以收取停车费,收费标准要在收费场所进行公示,30分钟内停车的免费。(咸宁日报全媒体记者 焦欣)

绿化带未清理谁来管?



网民爆料:我家住在咸安区金桂路上的世纪花园,小区外面政府投资的绿化带上,园林工人清理草坪把割下来草堆成一堆一堆,三天了都没处理运走,把草堆下面草坪的草都捂死了,希望相关部门能督促园林工人及时清理草堆。

记者调查:记者来到世纪花园小区门口,看到路边的绿地内堆放着大量草堆,原本整齐的草坪变得杂草丛生。

随后,记者联系了咸宁市城管执法委,该部门表示,将立即安排永安园林办相关负责人前往该小区门前绿化带,将草堆清运,将现场清理干净。后续,该部门将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办事效率,避免类似事件发生。(咸宁日报全媒体记者 王恬)

购房定金怎么退?

网民爆料:我之前在咸安区文笔大道附近买了商品房,交了一万块的定金,但小区后期情况与前期规划不符合,而且双方并没有签署正式的购房合同,我想取消购房退定金,但开发商不同意。希望相关部门能帮忙解决问题。

记者调查:联系市住建局,该部门工作人员回复,购房定金也称认购金,交了之后会拿到盖有开发商财务公章的定金收据和公司公章的认购书或者购房意向单,确认具体的房号和价格。

定金是在合同订立或在履行之前支付的一定数额的金钱作为担保的担保方式,又称保证金。定金具有法律效应,具有担保履行的作用,按照法律规定,定金数额不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

依据相关规定,开发商未在约定的期限内与购房者协商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购房者有权解除认购书。购房者解除认购书的,开发商需要退还购房者已支付的定金。

我国《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的,开发商不得销售商品房也不得收取任何预订款性质的费用。因此,如果商品房不符合销售条件,而购房者已经交纳了“定金”,那么无论双方是否约定“定金”退还事项,开发商都应无条件退还定金给购房者。

(咸宁日报全媒体记者 陈希子)

